# 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 400,010,000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 2023年度利润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每股分配比 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,977.28 万元(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, 故不再计提) 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 203, 977. 28 万元,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363, 828. 13 万元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按公司章程规定,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拟以 400,010,000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 2023 年度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 方案如下:

- 1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 (含税)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400,010,000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,00,025,000 元(含税)。
- 2.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 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 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,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,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。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规范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#### (二) 其他风险说明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月15 日